

- 二、另基於外役監之戒護安全管理與辦理遴選作業及程序之需要，覈實增訂受刑人「悛悔實據」之審查項目及修正遴選審查基準表，擬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相關規定，俾遴選適宜參加外役監作業及階段性處遇之受刑人，完備外役監遴選作業。
- 三、上揭「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修正草案」一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有完善的產業政策，解開創新創業的束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4)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有完善的產業政策，解開創新創業的束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近 30 年電子資通訊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重要領先地位，是全球主要業者的合作夥伴，其中半導體產業更擁有全球最完整的聚落，從 IC 設計、製造到封測各領域均有國際級廠商，也是全球半導體重要生產地，2015 年廠商家數 287 家，產值為新臺幣 20,816 億元，就業人數約 22.64 萬人，提供所需之關鍵零組件，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磐石。
- 二、然臺灣電子資通訊產業趨於成熟，再加上國際激烈競爭，亟需轉型。政府擇定「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藥」與「國防」五大創新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另外包含「循環經濟」與「新農業」形成「5+2」創新研發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以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為發展願景。
- 三、鬆綁法規、人才、資金等束縛，讓更多資源得以投入，是「5+2」創新研發產業推動重點。其中，「亞洲·矽谷」係由國發會整體規劃，因應全球物聯網發展，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以物聯網產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為發展願景，「鏈結亞洲，連結矽谷，創新臺灣」為發展方向，四大具體產業發展策略如下：
 - (一)「強化鏈結亞洲，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如鬆綁企業設立與營運等數位經濟相關法制及強化既有創新基地，善用民間加速器等。
 - (二)「連結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如加強與全球主要加速器或創新聚落合作，整合國外與國內研發及新創能量，補強物聯網產業鏈缺口並搶進下一世代產業等。
 - (三)「軟硬互補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如盤點下世代智慧應用及物聯網技術缺口，進行產業標準與專利布局，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推動物聯網應用及其關鍵零組件之創新，且協助業者跨領域整合，串聯物聯網系統生態體系等。
 - (四)「網實群聚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如以全球需求導向為原則，結合臺灣在地利基與優勢，進行場域實證，強化軟硬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等。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精靈寶可夢熱潮，呼籲民眾不可誤入

營區或軍事管制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7）

許委員就精靈寶可夢熱潮，呼籲民眾不可誤入營區或軍事管制區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營區、軍事管制區及堡壘地帶公告之設定範圍，依國安法及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不得測繪或攝影，因「寶可夢」遊戲須開啟定位與照相功能才能使用，所以除營區開放時機，可開放民眾於參觀區域遊玩外，其餘全面禁止於營內玩「寶可夢」遊戲，包括進入營區洽公民眾在內。
- 二、國軍雖開放營區官兵在特定時間和特定區域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但攜入營區手機均須安裝 APP 管理系統，限制包括照相、熱點分享、打卡定位和藍芽傳輸等 4 項軟體功能，並嚴禁於執行演訓、衛勤等各項勤務時使用智慧型手機，避免肇致機敏資料外洩風險。
- 三、關於有心人士如欲利用「寶可夢」遊戲熱潮，伺機接近、擅入營區或窺視軍事設施乙節，本部將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門禁管制、衛哨巡查及營區安全防護措施，凡發現未經申請進入或違法行為者，即通報轄區警察單位到場協處，並依要塞地帶堡壘法、國安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報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確維軍事機密安全。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全面檢討超收之問題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9）

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全面檢討超收之問題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全面檢討矯正機關超收問題並研擬政策改善部分，法務部除加強「前門政策」（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後門政策」（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外，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本署安全督導組業管），另近期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以強化戒護安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維護收容人人權。
- 二、目前辦理中案件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106 年 9 月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1,344 名）、宜蘭監獄擴建計畫（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107 年底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1,080 名）、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整修計畫等 4 項，本階段計畫陸續完成啟用後，預估至 107 年 12 月總核定容額約達 59,400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5.74% 左右；另盤點矯正機關現有經管用地評估尚可推動辦理包括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八德外役監獄擴建計畫及臺北第二監獄興建計畫等，預計 111 年後陸續完成啟用約增加核定